

证券代码：430325

证券简称：精英智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325	精英智通	2024年12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20B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4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）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6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表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2月25日上午10:00至12:00，下午14:00至18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20B四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杨柳

联系方式：010-56370958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 17 号 20B

邮政编码：101102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（如有）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1 日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本公司 / 本人作为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，兹委托_____先生(女士)(身份证号码: _____)全权代表本公司 / 本人，出席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代表本公司 / 本人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，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，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完毕。投票指示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审议事项	同意	反对	弃权
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		
2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		
3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		

注：

- 上述审议事项，委托人可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方框内划“√”，做出投票指示。三者必选一项，多选或者未作选择的，则视为无效委托。
-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，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-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
- 本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12月26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、邮寄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。

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数：_____股

委托人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